

合同编号: YWHT-20251222001.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委托方(甲方):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受托方(乙方): 广州市智荟环保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委托方（甲方）：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旭忠

项目联系人：余玲

通讯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大院 2 号楼 6 楼

电话：0663-8756511 传真：0663-8756512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智荟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张宝春

项目联系人：甘亚飞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大学城中心北大街 66 号 304-1 室

电话：020-37684672 传真：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 揭阳市榕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 进行编制，并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受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相关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揭阳市榕城区自然禀赋、经济发展、产业布局等特征，统筹开展《揭阳市榕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2. 咨询要求：乙方应对榕城区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从美丽中国建设目标要求、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等方面，对榕城区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系统评估榕城区“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情况，总结成效及问题。深入研判榕城区“十五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趋势与形势，科学提出“十五五”时期榕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的发展战略及总体目标，系统性提出路径对策并谋划一批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重点项目。

3. 咨询方式：编制揭阳市榕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二条 咨询工作进度：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揭阳市榕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的送审稿。

第三条 甲方提供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甲方应配合乙方收集规划编制所需资料，在收集资料过程中负责与相关部门协调，保证乙方顺利完成资料收集工作；

(2) 甲方应及时提供规划修改时所需的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为乙方进行资料收集和现场调研等工作提供方便与配合；

(2) 协助乙方与项目相关部门进行联系；

(3) 乙方在完成咨询成果过程中所提出的其他必要工作条件或要求给予的其他必要配合。

第四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元整（¥147,000.00 元）。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60% 合同款，即人民币捌万捌仟贰佰元整（¥88200.00 元）；

(2) 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 40% 合同款，即人民币伍万捌仟捌佰元整（¥58800.00 元）；

(3) 付款时间不包括财政审查时间；

(4) 付款方式：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5) 款项支付时，乙方应先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乙方的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州市智荟环保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2180154740004107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保密范围：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以及其他不能通过公开渠道获释的所有信息（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均属

保密范围。

2. 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将对方提供的属于保密范围的信息泄露、披露或提供给第三人（包括与项目无关的各自员工、顾问等）使用，并且双方均同意尽量减少前述保密信息的扩散范围。

3. 保密期限：双方对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仍然承担保密义务。

4. 泄密责任：由于一方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对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第六条 咨询成果及其验收标准：

1. 项目成果

- (1) 《揭阳市榕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报告》
- (2) 《揭阳市榕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文本和图集
- (3) 规划相应电子文件

注：提交成果报告 10 套。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编制的揭阳市榕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通过专家评审会。

3. 乙方负责成果的修改和完善，直到规划通过并取得专家通过意见为止。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甲方对该技术成果享有免费使用的权利，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者其他合作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推迟完成咨询成果。

2. 项目开工后如因财政安排或其它甲方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推迟，甲方应积极向财政申请资金并及时告知乙方，资金到位后按合同约定报酬支付。

3. 若因乙方原因使规划不符合评估技术要求，需补充完善。规划因不符合评估技术要求而未通过相关部门的评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乙方应无偿补做，直到符合评估技术要求。

4. 因乙方自身原因迟延交付规划的，乙方按本合同总额每天万分之一的比例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

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没有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0%。对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负责赔偿。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2. 双方一致同意如果规划工作内容、范围、时限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乙方实际工作量发生根本性变化，双方应就本合同条款进行相应协商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后果协商确定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本合同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签订本合同时对其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对其后果不能克服的重大客观事件，包括严重的自然灾害、社会事件以及国家政策、法令的重大修改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书面告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影响后果，双方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的联系人和通信地址以本合同中确定的为准，任何一方的联系人和通信地址的变更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本合同确定的联系人和通信地址所递交文件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起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合同义务为止。

第十三条 附件：各单项费用清单

甲方（盖章）：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如忠（签名）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广州市智荟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裕（签名）

2025年12月31日

各单项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分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报告编制	前期调研和资料收集、生态环境分析。生态保护面临的形势、规划目标指标、对策措施、重点工程等。 1.主要人员经费：参与人员6人，20个工作日，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2人，一般专业技术人员4人。 2.差旅费：预计开展调研3次，平均每次调研5天，每次参与调研人数为6人，差旅费标准1400元/次/人（包括住宿200元/人/天×5天+伙食补助80元/人/天×5天）。 3.交通费：每次调研车辆使用费约3000元，总费用预计0.9万元。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40	人·日	950	38000.00
			一般专业技术人员	80	人·日	700	56000.00
			差旅费	18	人·次	1400	25200.00
			交通费	3	次	3000	9000.00
			小计				128200.00
2	资料打印、复印、邮寄等	印刷成册：预计85本（含彩图编辑、打印）	印刷成册	85	本	140	11900.00
3	专家咨询评审及会务	组织专家评审会。参会代表包括：高级职称专家、及相关部门管理人员。 1.专家评审会：具有或相当高级职称评审专家5人。 2.会务及场地等相关费用：参会人员15人（专家5人、其他人员10人），按140元/人/天（包括伙食费100元/人/天+其他费用40元/人/天）	专家咨询费	5	人·日	1000	5000.00
			会务及场地等相关费用	15	人·日	140	2100.00
			小计				7100.00
4	合计（1+2+3）						147200.00
5	优惠价						147000.00